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型成套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50206-04-01-5927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小城镇产业园 E-3-2 地块		
地理坐标	(109 度 25 分 44.096 秒, 24 度 11 分 36.1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661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0.49	施工工期	2023.10-2024.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57.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柳环函〔2021〕5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020年9月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并组织专家完成了评审，该规划对新兴工业园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以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家电、新材料、建材制造以及大健康产业作为园区主导产业。</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22号），新兴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位于新兴工业集中区内，为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以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家电、新材料、建材制造以及大健康产业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发展定位，符合新兴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p> <p>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柳石路东板块，该区域作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业，根据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入园项目进行产业认定的复函（柳工信函〔2023〕27号），项目建设性</p>

质符合园区规划（详见附件6）。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项目使用VOCs涂料，经过“水旋净化+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排放量较低；柳州市地处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地带，属亚热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21.1℃，极端最高气温39.0℃，极端最低气温-0.3℃，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502.0mm，年平均相对湿度73%，日最大降水量233.6mm，年均日照时数1518.5h。风频最大的风向分布为北西北风，频率10%，其次是东北和南风，频率9%，静风频率为26%，常年平均风速1.6m/s。柳州市盛行南北风，少有东西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市区静风频率较高。周边最近的敏感点紫域白莲国际城小区位于本项目西面100米处，处于本项目侧风向，项目北面紧靠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本评价参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江区共划分9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个类别。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5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布局敏感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

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1-1 柳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江区	9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江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1-2：

表1-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不得引进化工、三类工业等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严格控制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园区废水纳污水体无环境容量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 2.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p>	<p>1. 项目钢砂储运配备全封闭防尘措施。 2.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涉重企业,建设用地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不属于修复名录的地块。</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p>	<p>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料;生产废水循环利用。</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2) 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p>			

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桂政发〔2020〕39号）等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为以下三大区域：

①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

②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

③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项目所在地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新兴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

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电资源、水资源消耗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中的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柳环发〔2019〕179号)，建设单位应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多级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使用高固体份油漆，采用水旋喷淋吸附+三级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实施方案相符。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详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使用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二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三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油漆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通过负压收集处理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设计符合行业相关规范，通风量设计合理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四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无气态 VOCs 物料	符合
	泄露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事件、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泄露检测台账	符合
五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项目设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2%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0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六	企业厂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标准	符合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决定。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需要，配合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符合
七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企业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符合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47044036022006061>